



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·还珠楼主卷

# 铁笛子

还珠楼主◎著

民國走陝小說典藏  
民國走陝小說典藏  
民國走陝小說典藏  
民國走陝小說典藏

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

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·还珠楼主卷

# 铁笛子

还珠楼主◎著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## 还珠楼主小传

还珠楼主，原名李善基，后更名李寿民；笔名还珠楼主，晚年又改笔名为李红。四川长寿县人。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年）二月二十八日。在同胞兄弟中排行老大，在叔伯兄弟中排行老七。李家世代为官。其父元甫，进士出身，光绪年间官至苏州知府，为人清廉正直，厌恶官场肮脏黑暗而弃官归里，设馆授徒。其母周家懿，四川成都人，也是大家闺秀，知书通文。由于父母教子严厉，李寿民又聪明过人，三岁开始读书习字，五岁便能吟诗作文，七岁能写丈许长对联。九岁时更写出了五千言的《“一”字论》长文，被誉为“神童”，并获得了长寿县衙颁发的“神童”匾，此匾高高悬挂在李家祠堂。可知李寿民具有惊人的天赋且受到良好的家庭启蒙教育，这也是他后来成为著名作家的基础。不幸十二岁丧父，家道中落，家计难以维持。其母携带李寿民及两弟、一妹，顺江而下，至苏州投奔亲友，幸得其父之门生故旧慷慨周济，勉强度日。李寿民也得以就读于著名的草桥中学（今苏州第一中学），学习成绩一直高出侪辈，名列前茅。

在此期间，李寿民坠入了初恋的情网。恋人名叫文珠，比李寿民大三岁，为邻右之女。虽非绝代佳人，却也相貌清秀，性格温柔，尤善琵琶弹奏。李寿民爱听文珠弹琵琶，文珠则爱听李寿民摆四川“龙门阵”。一来二往，两小无猜，爱苗在不知不觉中茁壮成长。然而这段恋情却只见开花而未能结果。原因在于李寿民家境贫寒，又是长子，故从二十二岁起，便不得不停止学业，为养家糊口而开始浪迹江湖。起初尚与文珠有鸿雁传书，渐至鱼沉雁杳，后才得知文珠竟然沦落到烟花柳巷。这是李寿民的终生之痛，致使他在很长时间内不作燕婉之想。据说他的小说《女侠夜明珠》，就是为纪念文珠

而写的。

李寿民的首个落脚点是天津,而天津也没有辜负他的期望,不仅使他找到了终身伴侣,而且成为他作家生涯的起点。李寿民初到天津,经人介绍,充任天津警备司令傅作义的中文秘书,因其才气横溢,中文功底深厚,深得傅作义赏识。傅作义的英文秘书为段茂澜,是留英学生,与李寿民一见如故,义结金兰。由于李寿民生性散漫,不惯军旅生活,且性格强傲,不肯唯命是从,有时甚至敢于顶撞上司,故不足一年,便拂袖而去,据说还留下一首打油诗,对傅作义冷嘲热讽。傅作义也有过人度量,一笑了之。此后李寿民的职业很不固定,做过宋哲元冀察政务委员会的秘书,天津《天风报》的编辑、记者,还为名伶尚小云写过剧本并结为金兰之契,又曾以“木鸡”(取意于典故“呆若木鸡”)和“寿七”(“寿”指长寿县,“七”指排行老七)的笔名发表短文,接着又进入天津邮政局,当了一名小职员。由于小职员的薪金微薄,不足以养家糊口,又经人介绍,兼做天津大中银行老板孙仲山公馆的家庭教师,为其子女教授国文和书法。不料这一来,却给李寿民带来了桃花运,成为他一生的一个转折点。

孙仲山是一个暴发户,他与李寿民为小同乡。当李寿民进入孙公馆时,正是孙仲山生意的鼎盛时期,其大中银行在全国十三个城市开有十三个分行,其带花园的洋房豪宅在天津英租界马场道占地达二十余亩。孙家二小姐孙经洵,比李寿民小六岁,虽貌不惊人,但温文尔雅,气度非凡,性格坚强。起初,李寿民因初恋的隐恨未消,心如止水,对孙经洵并未在意;而孙经洵乃大家闺秀,对于李寿民这个憨厚的老师,也没有一见钟情。然而不知为什么,两人之间好像有一种无形的引力,既搅动了李寿民止水般的心境,也搅乱了孙经洵小姐矜持的芳心。他们在不知不觉之中,同时陷入了情网。

那时正值民国初年,社会风气虽然有所开放,但封建思想依然根深蒂固,因此他们的恋爱仍如张君瑞与崔莺莺那样,只能在暗中进行。然而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,恋情终于被孙仲山发现。孙仲山首先以“门不当,户不对”以及“师生相恋,败坏家风”来训斥女儿,结果无效;然后又以“只要李先生与小女一刀两断,要多少钱不成问题”利诱李寿民,又遭到李寿民严词驳斥。于是孙仲山便下了个杀手锏,将李寿民炒了鱿鱼,以为如此便可斩断这对恋人的情丝。

然而爱情犹如燎原之火,是很难扑灭的。他们居然想出了一个传递情

书的绝妙办法：双方将情书用橡皮膏贴在孙仲山上下班乘坐的汽车号牌后面，李寿民等孙仲山上班后到大中银行门口取信，孙经洵则在孙仲山下班回家取信。孙仲山做梦也没有想到，他的专车倒成了女儿与李寿民的邮车，自己也被迫当了一回红娘。终于有一天，事情败露。孙仲山自然怒不可遏，一个耳光将女儿打倒在地。这一耳光不仅没有打消孙经洵婚姻自主的决心，反而打得她离家出走。

孙仲山在气走女儿后仍不善罢甘休，必欲置李寿民于死地。他仗着财大气粗，买通了英租界工部局，将李寿民投入监狱。幸亏段茂澜精通英文，李寿民又未犯法，经段茂澜从中斡旋，李寿民便获释放。孙仲山一计未成，又施一计：以“拐带良家妇女”的罪名，将李寿民告到天津法院。1930年11月的一天，法院开庭审判。因为案件属于桃色事件，控告人又是大中银行老板，故记者云集，法庭座无虚席。但孙仲山不敢出庭，派其长子孙经涛作为代表。当审判到关键时刻，孙经洵突然出庭做证，大声说道：“我今年二十四岁，早已长大成人，完全可以自主；我与李寿民也是情投意合，自愿结合，怎么能说‘拐带’？”此话一出，全场哗然。本来就同情妹妹的孙经涛，更是无言以对。于是法官当即宣判李寿民无罪。此案在当时的天津曾经轰动一时，家喻户晓。李寿民后来即以此事为素材，写成了小说《轮蹄》（又名《征轮侠影》），这也是李寿民唯一的一部言情小说。此案虽了，但翁婿之间的怨恨却终生未解，互不往来。据说《蜀山剑侠传》中那个生相丑恶、专吸人血而神通广大的绿袍老祖，就是影射孙仲山的，足见李寿民对岳丈的怨恨之深。

李寿民为了与孙仲山赌气，也为了报答孙经洵坚贞不渝的爱情，发誓要办一场体面的婚礼，因此在官司打赢后并没有马上成婚，而是想方设法赚钱。直至1932年2月5日，李寿民与孙经洵才正式结婚。婚前孙经洵特至医院做了妇科检查，证明身为处女，并登报声明。新居选在天津日租界秋山街，尚小云赠送了全套家具。婚礼采用西洋式，相当隆重，主婚人为段茂澜，为新娘执婚纱者为袁世凯的孙女袁桂姐（后来认为义女）。婚后不论生活多么坎坷艰难，夫妻始终相濡以沫，同甘共苦，并养育了七个子女。李寿民为了感激至友段茂澜，七个子女的名字皆用段茂澜之字“观海”中的“观”字，即观承、观芳（女）、观贤（女）、观鼎、观淑（女）、观洪、观政（女）。

1932年是李寿民时来运转的一年，在这一年，红鸾星和文昌星同时在他头顶上高照。新婚不久，天津《天风报》老板鉴于他曾在该报做过编辑和记

者,又不时发表短文,文笔优美动人,便请他写一部连载小说。李寿民虽未写过小说,却自信可以胜任,于是一口答应。写什么呢?他立即想到了武侠小说。首先,武侠小说在当时的北方大行其道,十分流行;李寿民也耳濡目染,十分熟悉。其次,李寿民从七岁起,三上峨眉,四登青城,总共在山上生活过一年半,对这两座名山的一丘一壑、一涧一水、一草一木、一观一寺,无不了如指掌,并做过详细笔记,画过游览草图;同时结识了不少和尚道士,听了不少新奇故事,还学会了练功练气。这一切都是武侠小说的极好素材。那么使用什么笔名呢?李寿民觉得“木鸡”只是自我调侃,“寿七”又有点粗浅,一时委决不下。这时孙经洵说话了:“寿民,我知道你心中有座楼,那里面藏着一颗珠子,就用‘还珠楼主’作笔名吧。”“还珠”既是一个典故,又暗指李寿民的初恋对象文珠,可谓妙不可言。李寿民既佩服爱人的才思,又感激她对自己的理解。因此从当年的7月开始,便以还珠楼主的笔名,在《天风报》上连载《蜀山剑侠传》。不料作品一经发表,《天风报》的发行量便直线上升。不久,天津励力印书局(后改名励力出版社)又将该书结集出版,销售依然火爆。于是还珠楼主一鸣惊人,文名鹊起。从此一发不可复收,此书断断续续写了近二十年,总字数将近五百万,还没有写完。《蜀山剑侠传》一炮打响后,又陆续推出了《青城十九侠》《蛮荒侠隐》《边塞英雄谱》《云海争奇记》等,皆大受欢迎。

李寿民为了更大的发展,便带着天津给他的两大礼物——终身伴侣和作家名望,移居古都北平,并置了房产,成为职业作家,作品源源不断地问世。除了续写在天津的未完之作外,又陆续推出了《轮蹄》《皋兰异人传》《天山飞侠》等。至日寇侵占北平时,李寿民已经推出了八部小说,成为一位享誉平津的著名作家了。然而正是由于他的名声,为他带来了一场灾难。先是汉奸周大文请他出任日敌电台伪职,被他一口拒绝。接着,时任伪华北教育总署督办的周作人亲自出面劝驾,仍遭拒绝。事有凑巧,有徐姓出版商看准了出版李寿民的作品可获厚利,欲将其出版权从天津励力出版社挖过来,也遭到了李寿民的拒绝。姓徐的一怒之下,便托其为日寇当翻译的亲戚,在日寇面前诬陷李寿民为“重庆分子”,加上李寿民两次拒绝出任伪职,于是被日寇投进了牢狱。在狱中的七十多天里,李寿民受尽了各种酷刑,如鞭笞、灌凉水、用辣椒面揉眼睛等。李寿民的获释也颇有戏剧性,除了孙经洵四处求亲托友斡旋外,还与他精通卜卦有关。一个日军大佐请李寿民为

其算卦,竟算得丝毫不差。加之日本人又找不出李寿民为“重庆分子”的任何证据,才被释放。李寿民本来颇通气功,身强体壮,经过七十多天的酷刑折磨,身体几乎垮掉。其视力损伤尤为严重,以致后来只能写大字,不能写小字,创作全凭口述,由秘书记录。

李寿民出狱后,略作休养,为了躲避日寇和汉奸的再次迫害,便只身逃到上海。上海人本来热衷于言情小说和社会小说,所以此前李寿民的小说只在北方流行,在上海少有读者。因此李寿民初到上海时,仅靠卖字糊口,无力养家。后被颇有眼光的上海正气书局老板陆宗植发现,为他安排了住处,请他继续写作,并约定由正气书局全权出版。于是李寿民迎来了第二次创作高潮,除了续写平津未完之作外,又推出了二十几部新作,如《武当异人传》《柳湖侠隐》《峨眉七矮》《蜀山剑侠新传》《冷魂峪》《北海屠龙记》《虎爪山王》《黑孩儿》《青门十四侠》《关中九侠》《万里孤侠》《蜀山剑侠后传》等。一向热衷于言情小说和社会小说的上海人,像突然发现了新大陆一般,一下子迷上了李寿民那充满了奇思妙想的新神魔小说和新武侠小说,以至出现了“还珠热”的盛况。李寿民在上海的知名度不仅超过了平津,而且盖过了所有上海作家。由于他的小说都是边写边分集出版,所以每当新作一出版,书店门口便会排起长龙。他的巨著《蜀山剑侠传》还被改编为京剧连台戏,在大舞台久演不衰。由于作品广受欢迎,供不应求,李寿民子女又多,家累甚重,不得不同时口授几部小说,每天都在一万字以上。而各部小说的众多人物和故事(如《蜀山剑侠传》有上千人物和上百故事)却井井有条,纹丝不乱,这不能不令人佩服其才情出众,思维敏捷,记忆力惊人。这种巨大的压力使他染上了烟霞癖,成为他后来生活的一大祸害。

直到抗战胜利后,社会初步安定,李寿民的稿酬也相当丰厚,才把家眷由北平接到上海,全家得以团聚。

然而正当李寿民踌躇满志的壮年时期,其创作事业也进入如火如荼的鼎盛时期,却因时局的巨变而使其创作之路走到了尽头。一向风行民间的武侠类小说,似乎突然变成了洪水猛兽,“谈武侠而色变”的气氛笼罩于九州大地,图书馆也通统将其束之高阁,禁止借阅,以至于武侠类小说完全销声匿迹。这就是李寿民的大部分小说皆被腰斩、成为断尾蜻蜓的唯一原因。这是李寿民无可弥补的遗憾,也是中国文学和中国读者无可弥补的遗憾!

李寿民的最后十来年,一度暂居苏州,旋又移居北京,都是在惶恐中度

过的。他虽然没有被戴上什么政治“帽子”，并前后任上海天蟾京剧团、总政京剧团、北京京剧三团的编剧及北京市戏曲编导委员会委员，为剧团写过不少剧本，但似乎总有一种无形的巨大压力笼罩在他的头上，压得他喘不过气来；他的数十部小说似乎都变成了深重的罪孽，他所塑造的那些人物形象更像是变成了憧憧魔影，使他挥之不去。于是他把自己的作品全部付之一炬，一本不剩。这种恐惧感和负罪感，使他犹如惊弓之鸟，不得不“夹着尾巴做人”。这倒帮了他一个大忙，使他在场“放长线钓大鱼”的政治阴谋中没有上钩，保持沉默，从而侥幸成为“漏网之鱼”，逃过了一劫。然而最终还是没有逃过那“批判的武器”的致命一击。1958年6月，一篇《不许还珠楼主继续放毒》的文章，便把他打成了脑溢血，虽经抢救脱险，终造成左半身偏瘫，生活无法自理，自此辗转病榻两年有余。当他口述完历史小说《杜甫》，秘书以工整的钢笔小楷记录下杜甫“穷愁潦倒，病死舟中”那一段的描写时，李寿民对妻子说：“二小姐，我也要走了。你多保重！”第三天，即1961年2月21日，还珠楼主终于与世长辞，终年只有五十九岁，恰与一生坎坷的中国“诗圣”杜甫同寿。

“尔曹身与名俱灭，不废江河万古流。”（杜甫《戏为六绝句》其二）李寿民虽然一生坎坷，结局凄惨，但他无愧于中华民族，无愧于古老的文明祖国。他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时间里，创作了总计达一千七百万字的四十部小说，还有几十个京剧剧本。他的《蜀山剑侠传》更荣登于香港和内地两个专家组评出的两个“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排行榜”之上。他创造了一种无与伦比的新神魔小说，为中国小说增添了一枝璀璨的奇葩。他的小说曾为一代人所着迷，并将永世流传。

裴效维

2011年12月15日于北京蜗居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还珠楼主小传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裴效维 1 |
| 第 一 回 飞贼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|
| 第 二 回 银花明火树 朗月耀星河 .....            | 14    |
| 第 三 回 访侠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    |
| 第 四 回 大侠铁笛子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36    |
| 第 五 回 绝处现生机 始识温情出同类 .....          | 50    |
| 第 六 回 剑光摇冷焰 夜雨遁孤儿 .....            | 62    |
| 第 七 回 破窗逃巨寇 异地晤良朋 .....            | 75    |
| 第 八 回 会佳宾 茅屋惊黑老<br>敷妙药 转眼易妍媸 ..... | 87    |
| 第 九 回 煮酒正谈心 霖雨连朝来异士 .....          | 99    |
| 第 十 回 三凶两怪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11   |
| 第十一回 数千年来的大害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23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二回  | 桂子飘香 秋山如画<br>山民报警 客馆惊心             | 136 |
| 第十三回  | 戏群贼 癩和尚赤手剪凶顽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7 |
| 第十四回  | 小哑巴孤身歼巨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9 |
| 第十五回  | 溪山真如画 月夜舞金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0 |
| 第十六回  | 洪水暴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2 |
| 第十七回  | 林玉峦酒肆傲凶顽<br>癩和尚旋身诛恶霸               | 196 |
| 第十八回  | 茅屋聚群英 杯酒言欢谈大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8 |
| 第十九回  | 开渠兴水利<br>妙计募灾粮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0 |
| 第二十回  | 小侠客风雪走征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4 |
| 第二十一回 | 客馆救娉婷 未敢通词逢彼怒<br>长途驰骏马 忽惊别语忆朋交     | 246 |
| 第二十二回 | 雪地冰天 忽惊寇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0 |
| 第二十三回 | 人似濯冰壶<br>雪夜深山 忽惊怪异                 | 269 |
| 第二十四回 | 古洞藏凶 小侠被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4 |
| 第二十五回 | 触目惊心 孤身探奇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5 |
| 第二十六回 | 临危遇救 古洞说神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9 |
| 第二十七回 | 雪夜除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21 |
| 第二十八回 | 苦趣尽当时 独殉痴情 惟甘一死<br>清光明远路 小筹拙笔 再续全书 | 333 |

## 第一回

### 飞 贼

离开兰州北关十七里有一个地方名叫花兰堡，是个两千多户人家的大镇。地当水陆要冲，一面通着黄河渡口，一面又是官驿往来要道，商贾云集，甚是繁富。附近还有许多小村镇，到处水田纵横，土厚泉甘，出产丰美，昔年甘凉、宁夏、青海、新疆各省各地往来贩运的货物都以此为集散转运之地，无形中成了西北诸省的交通枢纽。河岸上下游停满舟船皮筏，人烟稠密，热闹非常。附近村镇富翁甚多，除拥有大片田业、聚族而居的多年土著而外，另有好些都是靠着贩运羊毛、布匹、水菸、杂货以及各种土产因而致富的大商人。地方富足，虽是五方杂处，平日倒也安静。

黄河对岸有一高山，山上有座白塔寺，琳宫梵宇，红墙绿瓦，庙貌甚是庄严，庙产也极富有，和尚甚多。以前这班商人多半无甚知识，加以出门在外，带了大批货物跋涉江湖，常冒波涛之险与风尘的劳苦。彼时交通不便，关河险阻，就是太平年间，一个不巧仍不免遇到盗贼抢劫，有时人财两失，连性命也保不住。出门人在外，心心念念就是平安二字，因此一到地头，征尘甫息，便兴高采烈起来，不是满酒大肉，选色征歌，想上种种方法作乐，宾主互相呼朋喊友，彼此应酬作乐，以偿他经年累月冲冒寒暑、跋涉风尘的劳苦，便是事情一完，去到那些有名大庙宇中烧香还愿。虽然土木无知，就算神佛有灵，也管不了人间争名夺利、发财保身各色各样、许许多多说不完的闲事。为了交通不便，官府无能，长途深山密林之中到处均有伏莽，要是实力太差，所请镖师无能，情面不宽，自己再不小心，该出事的照样还是危险，只白花上许多有用之财，一半送与和尚，一半买上许多香烛纸锭，付之一烧而外并无用处。然而民智未开，迷信的还是迷信。经商得利的人都把自己栉风沐雨辛勤所得，不归之人力勤劳，而归功于土人木偶。发财的人越多，那些有名的庙宇中香烟越盛，庙中和尚也更富足。

黄河对岸白塔寺庙宇最大，地势最好，又是面临黄河风景之区，平日游

山的人就不知多少，自比别的庙宇还要享名。那些烧香还愿的人除附近善男信女而外，往来不断的商客竟占了大多数。和尚迎合人的心理，每年再有两次庙会，到时两面渡口人都挤满，山上下到处都是香客游人布满。尤其是在七月中旬的一次盂兰盆会，有钱人家在对岸山上和黄河岸上到处高搭芦棚，大放焰口，念经施食，超度亡魂。最有富名的还要互相斗富赛会，在河里大放河灯，往往万千盏灿如繁星的河灯顺着河中急流飞驰而下，连那么宽的河面均被布满。黄河的水又急，这一个中元鬼节所糟蹋的人力物力简直不可数计。好些富贵人家钩心斗角，花了大量金钱人力和多少天的功夫把灯制好，点燃之后放在河里，只看得一眼，两岸喝彩呐喊之声刚一入耳，上千上万的河灯已一泻千里随流而去。当那水大流急之时，往往第二批还未下水，头一批数千百盏河灯已超出视线之外，在水天混茫中略闪即隐，无论多少万数的河灯也只看得一两眼，当时消灭不见。初放时节满河面都是点点繁星随波起伏，顺流而下。放的人家又多，此灭彼继。河岸上灯光照耀，火把通明，一眼望过去，水面上万千星光飞舞奔腾之中闪动起一条条的金蛇，上下流一二十里以内都是灯月交耀，钟鼓铙钹、笙箫管笛之声与经声梵唱相与应和，响彻水云，实是一时奇观，热闹非常。

每到七月初头上，离中元法会还有十一二天，本就是各路商帮聚集的时候，不久又是白塔寺盂兰盆会，会期一到，远近各州县村镇稍微有钱的人们照例都要赶来逛会，有的是为烧香还愿，有的是为来看热闹，每年从六月底边起便一天比一天热闹起来。因是客货往来集转之地，镇上所开客货栈最多，这时所有大小客栈均都住满，除每年必来的常客早就把房包下不算，有那定不到栈房的便往附近商铺人家借住。许多富翁豪客和附近村镇上富家有来往的，更将人家园林包下。有那许下大心愿的，并还老早赶来，看好地方，搭下放焰口的席棚，抢先念起经来。最有钱的富豪巨绅为了一时方便，摆阔夸富，并在棚旁盖上一所暂时居住的楼房，以备自己亲友居住和看会之用。内里设备齐全，饮食起居无不讲究。等到中元法会一完，算是功德圆满，糟掉大量金钱人力还在其次，最可恨是这些临时搭盖的许多席棚、楼阁房舍之类，虽是临时居住，也多高大整齐，应有尽有，自己不能带走，便不肯送人，留作次年之用也好，偏是当夜法事一完，或是连法船一齐放火焚烧，或是拆毁，连同堆积如山的大量供品和施食所用五谷杂粮、馒头米饭之类全数推入河内，名为超度水陆孤魂，又叫烧晦气，讲究烧得越多越好，火势越旺越

发财，能保全家平安，升官发财，名利双收。

其实西北诸省大都荒凉，尽管土厚泉甘，货藏于地，因其交通不便，沙漠又多，民殷物阜之区，像甘肃全省，算将起来真富足的地方并没有多少，而一班富翁不是经商发财，便是拥有千百亩田土的土豪地主，大众人民十九贫苦，但都勤朴耐劳，只知安于命运，极少进取，所有财富都集中在极少数人手里，人民大都穴居野处，像东南诸省普通乡民所居的房舍，十九从小到老一天也未住过。彼时旅客往往走上好几百里的路，连经过好些地方，看不到一幢极普通的房屋，至于楼台亭阁、高房大厦，土人毕生没有见过的简直不算稀奇。所经村镇并非全无人烟，但其所居不是土窑崖洞，便是地底掘出来的洞穴，往往地面上种着庄稼，人却住在所耕田地的下面，生活之简单劳苦决非大江以南的人所能想见。（举个譬喻，陕西、甘肃两省的人吃的一层，固然许多人一生没有吃过白米饭，就是穿着方面也是衣不蔽体，由兰州以西起直到河西走廊，有时十七八岁的姑娘也没有裤子穿，一样来往工作，看见陌生人来只有蹲在地上，算是暂时回避。初到西北的人见了这种情形往往吓一大跳，几乎还以为入了天体国哩！至于住的一层更加简陋。西北一带完全是黄土层，不比南方低洼潮湿。往往掘地十丈也不见一滴水，所以一般人数多数挖窑洞住。所谓窑洞，不过等于一个土穴，所不同的不过多了两扇窗门罢了。窑洞顶上往往就是高粱小麦的种植地，总之不堪想象。）

休看花兰堡这样繁富，中元法会所做佛事这等豪华，绝大部分的人民终年仍在水深火热、喘息呻吟之中。这班有钱的善男信女放着活人不救，却去巴结施恩于那渺不可知的孤魂怨鬼，也不想想这些孤魂怨鬼由何而来。鬼如有知，想起平日受尽这班人的压榨苦痛、无形危害，虽不一定是直接凶手，到底人间没有这些专以吃人盘剥、富家肥己的人，大家生活差不多，自能各以劳力智能安居乐业，少无忧患，老来死于安乐，便是死后家属子女照样能够安于所业，春祀秋尝，凭上各人信仰与天性之亲各尽其心，既说不上是孤魂，想乞怜于这些行尸走肉和未来的厉魄恶鬼，更谈不到怨仇二字，要什么超度周济！鬼如无知，此举更是废时失业、耗财惹气，白便宜那些肥头大耳、不劳而获的和尚，事完还将许多有用之物付之浊流，使旁观万千苦人望而生羡，直有鬼如可做，人不如鬼之感。即便神佛有灵，既主济世救人，讲究一粒饭米也要珍惜，这等糟蹋物力决所痛恨，明明天怒神怨的事，偏认为是莫大功德，结果恶贯满盈，照着必然之理早晚家败人亡，资财荡尽，身败名

裂,依然不能免难,岂非天下第一滑稽之事?

就以当时来论,财力稍差,不是不能显耀,人前露脸,便是被对头指点嘲笑,破了财还要怄气。如其招摇太甚,暂时因是轰轰烈烈,众口喧传,谁家都被自己压倒,此将下去,可是人怕出名猪怕壮,富名一出,势力稍小,一面受到贪官污吏的注意,一面引起盗贼恶人的覬覦,不定何时就有祸事光临。为此一会年年多少总有事故发生,不是当时,便是过去以后。至于调戏妇女、打架群殴一类更是司空见惯,年所必有,时有发生,不以为奇。可是此会向为当地豪绅大户和庙中和尚主办,只管年年都有乱子,有时并且还引起凶杀群殴,能够把这前后十多天平安度过,只抓着一些偷儿,挤死和践踏重伤一些普通看会的老弱妇女,或是杀死打伤一些贫苦土人,不出甚大乱子,便算幸事。官府照样年年放任,从不禁止,并派重兵弹压,甚而亲身上香,自家也搭上一座席棚,大放焰口。

离七月半还有十来天,镇上已是人多如鲫,肩摩踵接,常时拥挤得车马都难通行,官道两旁搭盖的芦棚和卖各种香烛零食的小摊前后摆出好几里。附近居民都把这半个多月当成一条财路,老早便粉刷墙壁,收拾炕席用具,把全家老少挤在一间小屋之内,或是乘着天热露宿在外,余者全都腾出,以备那些普通香客租赁下榻之所,便一席之地都舍不得放过。当地小康之家大都养有车马,院落颇宽,心思巧的人还在院中和后墙外面搭上席棚,运气好的只要接到一两个手面宽而又忠厚的老财,便够一年嚼过(用度)。真个到处挤满,全无隙地。人多天热,汗气熏蒸,假使彼时有人用望远镜凌空下望,看这许多互相挤在一堆的人团往来蠕动,乌烟瘴气,仿佛一块腐肉上面布满虫蚁,旁边明放着青山绿野、空旷凉爽之区,偏是一个也不舍得离去,另外大小各路还有一条条的人线,真如蚁群奔赴,齐往这一大人团赶来,真不知他们为了什么。稍微明白一点的人只要闭目一想,便觉可笑可怜到了极点,这且不提。

当年恰是年景最糟,先是一场大旱,跟着山洪暴发,黄河水涨,下流六七百里近河之区并还决了两个口子,方圆千里之内成了一片汪洋,秋汛尚在紧急,水还未退。只管水旱频仍,民不聊生,赤地千里,颗粒无收,成千累万的灾民困在水中,哀鸣嗷嗷,惨不忍闻,快死的无人救济,地方官府虽有一点赈粮,也是敷衍故事,杯水车薪,救不了几个大人。而当地的中元法会非但照样举行,因有几家富民豪绅去年被一外乡土豪比了下去,约定第二年互相比

赛，为恐实力不济，特意把地方上几十家绅富联合一起，准备与那一家斗富。风声传出，人来更多。虽然灾情重大，反比往年加倍热闹铺张，双方俱都不肯示弱，隔年便命专人寻觅地方，暗中布置。庙中和尚不肯得罪本地富绅，最显目的一片好地方不肯出租，推说早已被人定去。对方来人冷笑了两声，也未开口，便自辞去，由此便无举动。

到了当年春天，才听传说对方到时另有出奇制胜之策，到时断无败理。当地这班绅富闻报大怒，也不知对方葫芦里卖点什么药，由去年起想尽方法打听，风闻对方财力惊人，主人是凉州一个大土豪，省城驻防的将军福山还是他的好友，因两边河岸好地被这一面夺去，索性赌气，赶到上游三里搭了两座大芦棚，长达两里，要放五十万盏河灯，业早制好，只等到时放在河中，顺流而下，比去年还要豪华势盛。为了特意相拼，事前先不露出，到了约定比赛的夜里突将芦棚开放，大展花灯，念经的和尚都是四川请来的僧人，所搭芦棚事前并不令人观看，还有好些豪华奇巧的玩意儿，准备到时一经开放，便将所有香客游人全数引去，使这面比去年更加丢人。众绅富闻言又惊又急，一面命人打听对方举动，一面各出财力，想尽方法，以备到时争奇斗富。

为了关系重大，官家这面自己虽有势力，到底不知对方虚实，这类事情一个不巧，当时引起群殴打个落花流水，除各人原有教师打手之外，又用重金聘了好些有名武师，准备斗富不胜便斗武力。先还防驻防将军和对方真有交情，又推了一个有声望的大绅耆探询得知对头土豪成大忠在外经商多年，回乡才只五年，除财产多得出奇，手下人多而外，非但省城大官都不相识，连他本乡的人也都无甚来往，以前连姓名都不知道，只知他家主人在外经商，每年均添不少田产，自称凉州是他故乡，从小出门，一直在外经商，所有田产均由专人掌管，休说本人不曾见过，连家眷都无一人留在故乡。

直到五年前所居庄堡花园建造成功，发财回乡，方始有人见到本人。年只四十多岁，妻妾甚多，看去像个文人，还有官派甚深，不像商人，对于外人却颇和气。因其所建庄园占地三四百亩，外有一圈石堡和一道护庄河，内里楼台亭阁华丽异常，花木甚多，风景极好，人在外面，老早派人回乡兴建，经过十年之久方始完工，那豪华富丽，地方上人从未见过，人都势利，又都好奇，觉着这样一个大人物如何以前无人知道，最奇是连个亲族都没有，一旦回乡，连男带女却来了好几百，抬送人和行李的车轿牲畜又是在那一年之中

前后十几次陆续到达,东西多得出奇,好些华丽衣物用具全是京城和江南诸省定制而来,讲究已极。

人快要到齐,主人方始轻骑由远路赶回。这样豪富的阔人回时打扮并不起眼,一行共只三人,各带一个小包裹,骑着三匹快马,在天刚亮时赶到,还是雪天。先还不知他是主人,因有一人在前途无心相遇,后来无心到他园中做工,认出他左耳刀瘢,耳轮削去一块,这才传说出来,越想越怪。因其发财回乡不拜地主,财又最富,心中不平,约好同往拜访,期前一日忽接请帖游园赏春,见面一谈人极客气,酒席设备考究已极,房中并有京城王公贵人和各省封疆大吏所送字画,都以兄弟相称。家规极严,手下豪奴都穿着比客人还要富丽的衣服在旁侍候,一呼百诺,连大气都不敢出。

内中一人较有心计,又中过举,曾往京城去过,不知怎的觉着可疑,去向官府密告,请其注意。本城文武官吏听他一说也颇惊奇,尤其所盖花园城堡许多违制,正在密商传询。第三日忽将那举人请去,说此人实是发财回乡的巨商,京城王公贵人多有结交,人最义气,昨日正要往传,忽接某王爷和某中堂同时用八百里加急驿递密函通知,要我们格外照应,势力甚大,地方上有这样的人于你们只有好处,遇到公益的事还可请他独力承当,或是多捐一点,你们要少好些摊派,千万不可得罪。那举人一听对方这等财势,便想巴结,去过两次,对方也极看重,不久忽然病死。

此人表面谦和,内里骄傲,向不回拜,始而地方绅耆还能请见,第二年便推有病不轻见客,有事求他,均由所派管事张三爷代见。架子虽大,人却豪爽已极,有求必应。凉州绅富无形中把他当作财神一般看待,尊敬已极。可是省城督府司道和驻防将军听口气只有一二人受过京官请托,并无深交,将军也是其中之一,经此一来越发放心。这班昏庸无知的清朝官吏眼看大旱之后又来洪水,每日只是敷衍应酬,一点不管灾民死活,却任两府土豪富绅赛会斗富,反说此是繁荣地面的盛举,做梦也未想到里面隐伏着许多危机,稍一不妙便是极大一场凶杀,一旦爆发不知死伤多少人命。人多口杂,风声越传越远,准备定房看热闹的人也越来越多,端的盛极一时,从所未有。

不料在赛会前三月兰州城内外忽然出了一个隐名大盗,由四月中旬旱灾起后发生,到了六月初下流决口发生水灾之后越闹越凶。起先是那些准备赛会的土豪富绅家中,门窗户壁分毫未动,忽然失去大量金银。最奇是内中一家有两座大粮仓,竟会在十天以内失盗了两三千担,事前还不知道,直

到末一天翻仓取粮方始发现，四面未动，中心被人盗去，这许多的东西如何拿走？后来所盗人家越多，互相传说探询，才知失盗之家必有来贼所留谢帖，当中一个“谢”字，旁边墨点淋漓，每次所留虽然大同小异，并不一律，有时好像匆匆把字写上，旁边再乱涂上许多黑点。

先还当是来贼姓谢，柬帖是他所留符号，开头专盗金银粮食，偶然带上一点珠宝之类，因其为数太多，那么沉重的金银，每次少说也有好几千两，一个人能有多大力气；何况是贼，要在半夜无人之时将其盗去，所偷又非少数，照常理说已是极难；最奇是那些富家仓库中的存粮被他一偷就是一两千担，最少的也有四五百担，岂是一人之力所能办到？这样笨重而占地方的东西，又难公然运走的大量粮食，如何会被偷去？除那张谢帖外不留一点痕迹，便公然明火打抢，这样大量的东西也办不到。如说同党人多，失盗以前又从未发现可疑形迹和面生的人在附近窥探，偏是来得那么准确，不偷则已，一偷就是多的，被盗人家在出事以前对那仓库银库定必疏于防备，再不便是发生甚事，无暇顾及。后经几个名捕、武师仔细思索查考，这才悟出那是一张谢贴，上面黑点是所画鸟雀。因那贼不会画，看去不像，先误认是些黑点，到了末两次画出鸟形方始醒悟。因那黑点似雁非雁，均疑那贼外号与鸿雁之类有关，偏是用尽心力查访不出一线索。

兰州乃甘肃省会，城内外富户甚多，一半是土著多年的地主大族，还有一半也是由经商起家，在当地买了大量田产准备享福的富翁，越是住在南北两关城郊一带的家道也越殷富，地方分隔又远，每一村镇的大姓富户全养有保镖护院的教师打手。这班人多会武艺，比官家捕快高明得多，风声传出全都加急防备，日夜巡逻，如临大敌。官家虽然顾不到这大一片地方，城内外的富户相继失盗，其势也不能不问。在官私合力严缉之下，这等紧急形势，休说寻常小偷，多高本领的盗贼也必稍微敛迹，无奈那贼行踪飘忽，动作如鬼，智计又多，机警绝伦，对方防备越严，他下手越快，防者自防，偷者自偷，不发现可疑形迹不大在意还好一点，只一发现疑点，有时并且还窥探出贼的踪迹，对付这样一个本领高强的飞贼自以全力重视。等到准备停当，只一下手定必扑空，中了那贼调虎离山、声东击西之计，这里贼的影子还未见到，家中业已被他偷去一大批，简直神出鬼没，不可捉摸。始终不曾有人认出贼的形貌，至多看个背影，只要有人在夜里发现墙上房顶有一黑影闪过，至多两日，或是当夜，非失盗不可。有时明明看见那贼逃到附近土人后园里面，等到四